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0號

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14年度繼字第225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之卷內文書，或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，得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，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4條亦有明定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邱阿萬之債權人，為了解繼承人邱緯翔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，故聲請閱覽本院114年度繼字第225號卷宗，並請燒錄成電子光碟寄送給聲請人之代收人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及本院公示催告公告為證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

01 責，依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案
02 事件卷內文書，及交付複製電子卷證，應予准許。本院並依
03 職權諭知聲請人取得該卷內文書後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
04 當目的之使用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書記官 邱仲騏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